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請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深盈汽車保養廠股份有限公司黃麗鈴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	114年4月30日	244,861元	0633784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002	黃文隆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	114年4月10日	117,400元	0695298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